

浙江省高校生提前毕业可以按月退学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_E9_c123_280755.htm 上海东方早报记者昨日从浙江省教育厅获悉，从今秋开始，该省各高校学生若提前毕业，可以按离正常毕业的时间差折算领回部分学费，时间差按月数计算。按月退学费在该省高校尚属首次。浙江省教育厅、物价局、财政厅日前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，如因退学、开除、休学、转学、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，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，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和住宿费，多余部分要退还学生。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，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，30天折算为1个月，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，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。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，按该学年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计算。“提前结束学业当然也包括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情况。”浙江省教育厅人士介绍，实行学分制的高校目前一般规定学生4年制本科毕业必须修满的最低学分为160分，5年制为200分。各高校学分收费根据自身实际制订，如宁波大学的学生每学分的价格为75元。据了解，浙江高校目前实行按学年（2个学期）预收学费，此前规定若学生未读满1个月可全额退还学费，满1个月而不满1个学期，可退还1半学费，满1个学期而不满2个学期则不再退还学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